



過度追求涉及法律責任嗎？答案是有的！2021 年 4 月行政院通過「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」中提到如監視、跟蹤、盯哨、守候、威脅、辱罵、歧視、用電子通訊設備干擾、要求約會等，使他人心生畏懼，影響到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即構成跟蹤騷擾罪。而犯一般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；犯者若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，則為加重跟騷罪，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，此為非告訴乃論罪。

那麼，要如何才能避免過度追求發生性騷擾的情形，同學們或許可以注意下列幾點：



1. 留意自己的言行舉止，避免讓對方有不舒服的感覺，可以主動問：「我這樣做會讓你/妳感到不舒服嗎？」。
2. 注重性別平等觀念，追求過程避免不適當的行為。
3. 尊重與理解對方想法，創造合適的互動方式。
4.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會被對方歡迎時，寧可先不要說、不要做。

如果，你/妳陷入被過度追求的情況，又該怎麼辦呢？



1. 表達不能太模糊、不清楚，要以誠懇、堅定的態度，明確說「不」。
2. 拒絕的同時考慮對方的感受，給對方台階下，讓對方保有尊嚴。
3. 對方在公開場合告白，可先裝傻不答或轉移話題，私下再拒絕。
4. 必要時，隨時蒐證，將被騷擾的事證留下來。

喜歡一個人，想追求她/他，是很自然的行為，但追求的方式需要顧慮被追求者的感受與反應，適當的調整追求的行為，尊重彼此，才是合適的相處之道喔！

參考資料

圖片來源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ritawork/posts/1180304432037936/>

現代婦女基金會電子報第 43 期：<https://enews.url.com.tw/mwf/56502>